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مەنئى مەدەنىيەت قۇرۇلۇشى
يېتەكچىلىك كومىتېتى ھۆججىت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文明办[2016] 7 号

关于做好 2016 年自治区文明城市(区、县) 评选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明办,各地、州、市文明办:

根据 2016 年自治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安排,自治区文明委将在全区组织开展自治区文明城市(区、县)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

2016 年自治区文明城市(区、县)评选分为 3 大类 6 个类别:

1. 自治区文明城市、自治区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2. 自治区文明城区、自治区文明城区提名城区;
3. 自治区文明县、自治区文明县提名县。

从今年起,不再组织开展自治区文明县城、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城市(县)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严格逐级创建

1. 首次申报的城市,符合条件的可申报提名城市;2013年获得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城市,符合条件的可申报自治区文明城市;2013年获得自治区文明城市,符合条件的可继续申报。

2. 首次申报的城区,符合条件的可申报提名城区;2013年获得自治区文明城区,符合条件的可继续申报。

3. 首次申报的县和2013年获得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符合条件的可申报自治区文明县提名县;2013年获得自治区文明县城,符合条件的可申报自治区文明县;2013年获得自治区文明县,符合条件的可继续申报。

(二)2014年1月1日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自治区文明城市(区、县)、提名城市(区、县)

1. 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严重违纪、违法犯罪;
2. 发生有全区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
3. 发生社会影响大的暴力恐怖案件和影响民族团结的案(事)件。

三、评选依据

2016年版《自治区文明城市(区)测评体系》和《自治区文明县测评体系》。

四、评选程序

1.自愿申报。各城市(区、县)对照相应测评体系进行自查,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向上一级文明委申报参评。

2.逐级推荐。各地文明委结合2015年制定的文明城市创建规划,对申报参评城市(区、县)进行初审,按照逐级创建和梯度推进原则向自治区文明委推荐。

3.实施第三方测评。自治区文明办按照各地文明委上报的推荐名单,对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委托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进行第三方测评。

4.进行综合评价。自治区文明办在第三方测评、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媒体公示、结合平时工作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提交建议名单,报自治区文明委研究审定。

五、有关问题说明

1.坚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五位一体”总布局,不再对经济指标进行特别限制。

2.已经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的库尔勒市、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和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地级提名城市的乌鲁木齐市,不参加此次测评,按惯例参加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年度抽查和测评。

3.已经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提名城市的博乐市、昌吉市、阿克苏市、若羌县,自治区文明办适时组织抽检。

4.原吐鲁番市、哈密市撤县级市建立高昌区、伊州区后,可申报参加自治区文明城区创建;新设立的地级市吐鲁番市、哈密市可申报参加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

5. 已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城市的地级市所辖城区要继续参加自治区文明城区和提名城区创建。

六、工作要求

自治区文明城市(区、县)创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龙头工程,对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州市要切实加强对自治区文明城市(区、县)评选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精心部署,把评选活动作为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的有效抓手,作为夯实基层基础、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新疆的重要载体,切实抓紧抓好。

1. 要严格推荐标准。对推荐的城市(区、县),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公开透明、严谨规范,严明纪律、好中选优,真正把工作基础扎实、创建成绩突出、在全疆有示范作用的先进城市(区、县)推荐上来。

2. 要强化群众观点。坚持问题导向,多听取群众意见,多了解群众需求,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及时整治、立行立改,真正把评选的过程变成群众多办好事事实事、凝聚群众力量的过程。

3. 要注重工作实效。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十条规定”,不搞突击迎检,不做表面文章,力戒形式主义。对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城市(区、县),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

七、评选材料上报

2016年评选材料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请各地州市文明办务必于7月30日前将下列材料的电子版报自治区文明办,9月上旬,自治区文明委将组织对申报的城市(区、县)进行测评。

1. 各地州市文明委推荐自治区文明城市(区、县)、提名城市(区、县)的推荐报告。

2. 申报城市(区、县)的申请参评报告、申报表、创建材料(2000字以内)。

各地州市文明委推荐报告、申报城市(区、县)的申请参评报告的红头页、盖章页制作成JPG图片格式上报,经验材料可以word格式文件上报;各城市(区、县)的申报表格式可在“新疆文明网”公告文件栏下载进行填写,加盖相关公章后,扫描制作成JPG图片格式上报。

联系电话:0991—2391653(兼传真);

电子信箱:xjwmbcjc@63.com。

附件:1. 自治区文明城市(区)、提名城市(区)申报表

2. 自治区文明县、提名县申报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印

共印70份

— 5 —

附件 1:

自治区文明城市(区)、提名城市(区)申报表

申报类别 (请在选项内打 “√”)	自治区 文明城市		提名城市	
	自治区 文明城区		提名城区	
城市(区)名称				
获省部级以上荣 誉、奖励				
工 作 情 况 简 介				
地州市文明委意见 (盖章)		自治区文明委审核意见 (盖章)		

工作情况简介内容包括:1、自然概况; 2、2015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3、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详细情况另附2000字以内材料。

附件 2:

自治区文明县、提名县申报表

申报类别 (请在选项内打 “√”)	自治区文明县	
	提名县	
县名称		
获省部级以上 荣誉、奖励		
工 作 情 况 简 介		
地州市文明委意见 (盖章)		自治区文明委审核意见 (盖章)

工作情况简介内容包括:1、自然概况; 2、2015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3、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详细情况另附2000字以内材料。